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8月27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铸造”）、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斯智能装备”）进行重整的申请，并分别指定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清算组、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银丰铸造管理人、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

2019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银丰铸造管理人、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的通知，银丰铸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优尼斯智能装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均已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分别审议表决《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银丰铸造重整计划（草案）》”）、《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草案）》”），因银丰

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部分债权额占比较高的债权人申请延期提交书面表决票，银丰铸造管理人、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按照会议要求对表决结果进行封存（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现将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 （一）银丰铸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银丰铸造管理人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的《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结合最终的表决意见，债权人会议对《银丰铸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共有 1 人出席会议，其中同意《银丰铸造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计 1 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数的比例为 100%；代表债权金额 56,741,200.00 元，占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100%。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银丰铸造重整计划（草案）》。

##### 2、职工债权组

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银丰铸造重整计划（草案）》。

### 3、税款债权组

税款债权组共有 1 人出席会议，其中同意《银丰铸造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计 1 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数的比例为 100%；代表债权金额 3,404,509.68 元，占税款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100%。

税款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银丰铸造重整计划（草案）》。

### 4、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共有 207 人出席会议，其中同意《银丰铸造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计 201 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数的比例为 97.1%；代表债权金额 3,236,011,516.74 元，占普通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99.52%。

普通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银丰铸造重整计划（草案）》。

### 5、出资人组

因《银丰铸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本次设立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共有 1 人出席会议，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所持股权比例为 100%，所代表的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八十四条等相关规定，银丰铸造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通过，

银丰铸造管理人将依法向沈阳中院申请裁定批准银丰铸造重整计划。

## （二）优尼斯智能装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的《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结合最终的表决意见，债权人会议对《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共有 2 人出席会议，其中同意《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计 2 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数的比例为 100%；代表债权金额 31,619,539.96 元，占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100%。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已表决通过《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草案）》。

### 2、职工债权组

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债权组已表决通过《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草案）》。

### 3、税款债权组

税款债权组共有 1 人出席会议，其中同意《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计 1 人，占出席会议的

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 100%；代表债权金额 21,696,642.96 元，占税款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100%。

税款债权组已表决通过《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草案）》。

#### 4、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共有 382 人出席会议，其中同意《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计 363 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 95.03%；代表债权金额 3,185,739,044.73 元，占普通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97.97%。

普通债权组已表决通过《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草案）》。

#### 5、出资人组

因《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本次设立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共有 1 人出席会议，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所持股权比例为 100%，所代表的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八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通过，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将依法向沈阳中院申请裁定批准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

##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丰铸造和优尼斯智能装备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则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